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0-047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

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20年5月6日，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495,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